

#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关于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原中心局房产场地维修项目招标公告

##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关于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原中心局房产场地维修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对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项目编号：金内招字【2024】XJJZN-292
- 预算金额：68.7 万元
-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
- 工程质量：合格
- 工程规模：/
-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金内招字【2024】XJJZN-29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关于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原中心局房产场地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包括变更）的全部内容	20 日历日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参与后续评审工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参与后续评审工作。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所有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自治区区外投标企业应当具备：区外企业须提供进疆备案报送手册；具备在新疆区内独立签订合同和开具工程相应发票能力，或具备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日内签订合同，或具备在正常条件下5日内开具工程相应发票；

5、项目负责人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专业）并在本单位注册，并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6、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备至少两项屋面防水、室内水暖系统维修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7、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具备至少一项屋面防水、室内水暖系统维修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且业绩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信息）；

8、其他要求：

8.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9、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邮政公司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且未与邮政公司产生经济纠纷，未被邮政公司列入采购禁入名单；

10、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也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1、投标人承诺

11.1、投标人不得以挂靠、外借公司资质等形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2、投标人中标后须购买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3、投标人中标后应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在 20 日内无偿、免费办理完成承揽项目的建设手续，以及公安、消防等项目申报手续等，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如中标人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完成办理手续，建设单位（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施工合同，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允许分包、转包。

13、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甲方指定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立对公账户，用于邮政支付资金的回款账户。

注：以上为必需具备条件，任何一项不满足，则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以上证明文件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且经年检合格。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本项目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 四. 招标文件获取

### （一）办理 CA 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

### （二）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

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日上午10时至15时,下午15时至19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获取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日内寄送。投标人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 (三) 获取招标文件报名资料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 **按要求及顺序上传以下资料(加盖公章的1、2项内容合并的pdf扫描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 售价: 500元/包,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 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 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年10月1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 <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 并在 **2024年10月14日上午10:00-11:0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

(2) **递交及解密地点**: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投标人须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 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 CA 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或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六. 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封标。

(2)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 1 栋 18 层。

## 七.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chinapost.com.cn](http://chinapost.com.cn)）、中

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11185.cn）、采购与招标网（chinabidding.cn）、新疆招标网（bidcenter.com.cn）发布。（按照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 八.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191 号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991-5801030

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 1 栋 18 层

项目联系人：胡程宇

电 话：18097695669

文件费请缴纳至：

账户名：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107601654453

开户行行号：104881005062

（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上传汇款凭证）